FEB132025_05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5932700 日期：2025年2月1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高级安全工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审理主任驳回了随后提交的一项动议。1 此事现上诉至本办公室。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1 申请人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错误地声称我们驳回了他的动议。记录显示，审理主任——即拥有管辖权的官员——发布了初始决定和动议决定。参见 8 C.F.R. § 103.5(a)(1)(ii)。我们对上诉拥有管辖权，并将在上诉时首次审查记录。参见 8 C.F.R. § 103.3(a)(iv)。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的合格文件，来证明持续声誉和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获得了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其所主张的七项证据标准中的两项（8 C.F.R. § 204.5(h)(3)(iv)下的评审和8 C.F.R. § 204.5(h)(3)(ix)下的高薪）。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符合另外五项标准。[2]

A. 奖项

8 C.F.R. § 204.5(h)(3)(i)的条例要求“ [证明]该外国人获得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申请人基于其于2013年获得[已隐去]而主张符合该标准。如[已隐去]会议联合创始人A-S-的证明信所述：
[已隐去]是一个在多个国家举办的IT安全会议，由[已隐去]组织和拥有。它展示顶尖专业人士以及攻击性和防御性安全技术的新前沿、原型、展览、研讨会、工作坊，以及在一个紧密的IT安全生态系统内的交流。

每年欢迎数千名CXO、IT安全研究人员、主要IT组织的专家、高级政府官员和其他SME，还设有国家级技能挑战赛，包括[已隐去]以及

2 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任何不合格理由均视为放弃。参见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已隐去]竞赛，即[申请人]2013年获奖技术表现的特定赛场。

[已隐去]挑战参赛者在高压限时黑客马拉松环境中识别有关软件、社交媒体或在线安全风险的IT安全漏洞。这场36小时的竞赛还邀请受尊敬的IT安全专家评估参赛团队所展示漏洞的技术复杂性和重要性，以根据其优劣予以奖励和认可。

[申请人]是[已隐去]的获奖者，该竞赛在2013年由Red Bull赞助，Red Bull特别报道了这场严格的36小时挑战，刊登了[申请人]的照片以及由[已隐去]专家组评定奖获奖者的这一技术竞赛的令人印象深刻的成果。[申请人]与其队友……因发现一个[已隐去]安全漏洞而获奖。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来自 redbull.com 的截图，宣传 _____
I 12013，”来自“ 表彰[认可] 通过发现和报告安全漏洞帮助使 I I在线服务更安全的安全研究人员 ”的截图，以及来自将申请人列为 2013 年获奖者的截图，作为其演讲者简介的一部分。

尽管他证明了自己获得该奖项，但申请人未表明[已隐去]在领域内卓越成就方面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3 证据反映的是有关该竞赛的背景信息，包括A-S-的信函，而非证明[已隐去]在领域内卓越成就方面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此外，虽然申请人发现了[已隐去]在线服务的漏洞，以及Red Bull赞助的活动，但申请人未表明该奖项在[已隐去]之外的领域内获得认可。仅仅呈现在该领域获得的奖项，而未证明该奖项在领域内卓越成就方面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不足以满足该标准。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B. 会员资格

申请人基于其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高级会员身份主张符合该标准。8 C.F.R. § 204.5(h)(3)(ii)的条例要求“ [证明]该外国人加入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的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USCIS确定该人主张加入的协会是否要求成员在该领域具有杰出成就，并由该领域公认专家评判。4 申请人必须表明该协会的会员资格要求在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5

3 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F.2(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示USCIS确定该奖项是否是该人因领域内卓越成就而获得的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

并由该领域公认专家评判。4 申请人必须表明该协会的会员资格要求在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5

申请人提交了IEEE主席K-J-R-L-的祝贺信，其中指出“ 在IEEE超过400,000名成员中，仅有10%持有此等级，该等级要求丰富经验，并反映专业成熟度和有记录的重要成就。 ”根据所提交的章程和细则，高级会员要求：1）候选人应为IEEE指定领域的工程师、科学家、教育工作者、技术高管或创始者；2）候选人应已从事专业实践至少十年；3）候选人应在其中至少五年的期间内表现出显著业绩；4）候选人必须提供三封来自现任IEEE会士、高级会员或名誉会员等级成员的推荐信。在进一步解释五年显著业绩时，章程和细则指出：

“ 显著业绩 ”不要求特殊奖项、专利或其他复杂的技术成就。显著业绩的迹象包括重大工作职责，例如团队负责人、任务主管、负责某一计划或项目的工程师；取得一定研究成果（论文）的工程师或科学家；或开发和教授课程并从事研究和发表成果的教职人员，以及以下各项：

- 重大的工程职责或成就。
- 工程或科学论文、书籍或发明的发表。
- 对重要科学或工程工作的技术指导或管理，并有成就证据。
- 对科学或工程职业福祉的公认贡献。
- 开发或推进属于IEEE指定兴趣领域的重要科学或工程课程。
- 与技术编辑、专利审查或专利法等领域上述各项相当的贡献，前提是这些贡献实质性推进了IEEE指定领域的进步。

申请人未能证明IEEE高级会员的要求体现了杰出成就。具体而言，申请人未能确立：获得某一特定职业、积累多年经验以及取得其他高级会员的推荐信即代表杰出成就。6 同样，申请人也未证明“ 显著业绩 ”条款必然要求杰出成就。例如，申请人

4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5 同上。
6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指出可能导致认定该人在协会中的会员资格并非基于该领域杰出成就的相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该人的会员资格仅基于以下因素（单独或合计）的情形：某一特定领域的教育水平或从业年限；支付费用或订阅协会出版物；以及某些职业的强制性或其他形式的就业要求，如演员的工会会员资格或行会隶属关系中所常见者）。

未能确立“重大工作职责”、“取得一定研究成果”或“开发和教授课程并从事研究和发表成果的教职人员”即意味着符合本监管标准的杰出成就。在没有进一步解释和关于其他一些示例的信息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确立IEEE高级会员要求杰出成就。7

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审IEEE高级会员资格。申请人的初始申请信声称：

IEEE高级会员是在IEEE领导层进行客观和定性的杰出功绩评审后获得接受的，其章程还明确要求由3名高层级IEEE推荐人进行独立验证，[]在多阶段审查中——我们注意到这与USCIS对杰出能力的两部分审查相平行——最终由IEEE就是否具备获得IEEE高级会员资格的杰出功绩作出总体决定。

[申请人]的高级会员申请材料列明了IEEE的三名公认专家……他们通过显著的职业业绩、成果和行业认可评估了[申请人]的杰出成就，即其会员资格的基础。

在此，申请人将IEEE的推荐人要求与8 C.F.R. § 204.5(h)(3)(ii)项下的评审要求混为一谈。IEEE要求提交三封来自现任IEEE会员（须持有Fellow、Senior Member或Honorary Member等级）的推荐信，这与该法规所要求的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审会员资格不同。虽然申请人的高级会员申请显示了其推荐人，但申请人未能确立这些人实际评审了其高级会员资格，也未能证明IEEE要求由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审高级会员资格。8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满足本项标准。

C. 已发表材料

8 C.F.R. § 204.5(h)(3)(iii)的法规要求“[关于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且与申请分类所涉领域中外籍人士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申请人基于一篇日期为2017年、发布在medicaleconomics.com上的文章主张符合本项标准。然而，该文章未包含8 C.F.R. § 204.5(h)(3)(iii)所要求的作者。尽管

7 我们注意到，我们已认可IEEE会士（fellow）会员资格可满足本监管标准。IEEE会士会员资格部分要求被提名人具有“对工程、科学和技术的进步或应用作出重要贡献、为社会带来重大价值的成就”。参见IEEE的Steps to Become an IEEE Fellow, www.ieee.org。
8 与会士层级相比，会士提名由IEEE专家委员会和现任IEEE会士委员会评审，www.ieee.org。

申请人提供了该网站编辑委员会的截图，但申请人未显示该材料由谁撰写。由于法规要求申请人包含材料的作者，申请人未能确立符合本项标准该部分的资格。

此外，该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相反，该文章是关于黑客和医疗执业，申请人在其中就文章主题提供了一段引述。该文章并未报道、讨论或涉及他，也未以其他方式反映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8 C.F.R. § 204.5(h)(3)(iii)法规的平实语言要求“ [关于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 ”9 我们按照其通常、普通含义理解“ 关于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 ”一词。参见，例如，Perrin v. United States, 444 U.S. 37, 42 (1979)（“ 法律解释的一项基本原则是，除非另有定义，词语应按其通常、当代、普通含义解释…… ”）。在本案中，该文章是关于入侵医疗执业，而非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本项标准。

D. 学术文章

8 C.F.R. § 204.5(h)(3)(vi) 的规定要求“ [e]vidence of the alien's authorship of scholarly articles in the field, in professional or major trade publications or other major media. ”（该外籍人士在本领域内、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据。）申请人主张，其诸如 I 12017 的演讲符合该标准。学术文章著作权的示例包括在专业相关的同行评审期刊上发表的文章以及在会议上发表的会议演讲。10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演讲实际发表于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具体而言，申请人提交了其演讲的摘要或公告截图，但未确立其发表情况。例如，申请人未提供其演讲的文字记录并证明其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材料或在主要媒体上发布。此外，尽管部分截图包含演讲链接，但申请人未提供链接中的实际材料或文字记录。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他人在其自身作品中引用其演讲的示例。然而，在没有其实际已发表演讲的文件记录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演讲和发言符合本监管标准所要求的、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证据。

据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满足本项标准。

9 另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指出USCIS确定已发表材料是否与该人及该人在申请分类所涉领域中的具体工作相关）。
10 另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E. 领导或关键角色

8 C.F.R. § 204.5(h)(3)(viii)的法规要求“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对于领导角色，审理人员考察证据是否确立该人（现在或曾经）是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支内的领导者。11 对于关键角色，审理人员考察证据是否确立该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或对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支活动的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12

申请人主张其符合该标准，依据是其在_____担任高级安全专家的领导和关键角色，并引用了D的产品安全总监M-M-的一封信。然而，该信并未包含详细、具体的信息以证明申请人的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反，该信作出了宽泛的陈述，而未进一步阐述和解释申请人如何履行领导或关键角色，详见下文。

首先，该信简要指出申请人“ 领导威胁研究 ”和“ 关键领导 ”。然而，M-M-并未进一步讨论或说明申请人作为高级安全专家的角色如何以某种方式导致申请人担任领导角色或发挥领导能力。

同样，M-M-就申请人的关键角色作出了笼统的主张，而未为其断言提供依据。例如，该信声称申请人“ 通过进行深入审查和渗透测试，对确保医疗安全起到了关键作用 ”，“ [他]解决安全问题的杰出能力实质性地支持了I I的繁荣及其健康科技创新的规模化 ”，以及“ [申请人的]有影响力的工作实质性地提升了全球同行的水平，并且至今仍具有指导意义，因为其在个人人类层面和大型安全基础设施背景下的至关重要性。 ”M-M-并未解释申请人审查和渗透测试的效果、申请人如何实质性地支持了繁荣，或申请人的工作在个人人类层面和大型安全基础设施方面的重要性。

在没有具体、详细信息的情况下，M-M-的笼统信件不能表明申请人的领导或关键角色。13此外，重复法规或条例的语言并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 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1997 WL 188942 at *5 (S.D.N.Y.)。

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能表明其符合该标准。

11 另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12 Id.
13 另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指出这是一项标准，了解该人领导或关键角色重要性的人士所写的信件对审理人员在作出此认定时可能特别有帮助，只要这些信件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人在组织、机构、部门或科室中的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确立上述任何证据类别的资格。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无需就审理主任关于评审和高薪标准的有利结论作出裁定。我们也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那种最终实质审查。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14

尽管如此，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Matter of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结论是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人士分类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内部引号省略）（认定杰出能力认定“ 在设计上极为限制性 ”）；Hamal v. Dep 't of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 aff'd,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EB-1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 ”）。另参见Hamal v. Dep 't of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申请的拒绝）（指出“ [法院已认定即使高度成就的人士也未能赢得此认定] ”））；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Ill. 2002)（认定“ 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 ”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l)(A)条。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l)(A)条和8 C.F.R. § 204.5(h)(2)。记录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申请人处于其领域的上层梯队。

基于上述原因，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基于上述原因，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均被视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

14 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裁决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